1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
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
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，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基于此，稳健医
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俊
发、王志芳、杨祥良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
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
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
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
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